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7 - 30

债券代码：112370

债券简称：16新纶债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 2017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支付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 2017 年 3 月 29 日期间的利息和偿还本金。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6 新纶债

3、债券代码：112370

4、发行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3 亿元

6、债券利率：5.80%

7、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30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3 月 30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19 年 3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公司上调票面利率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日：公司有权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的公告。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3 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价格：100 元/张）回售给公司，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二、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80%，每 10 张“16 新纶债”债券（面值 1000 元）本次兑付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58.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兑付兑息额为人民币 46.4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兑付兑息额为人民币 52.20 元。

三、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付息日及兑付资金发放日

- 1、债券登记日：2017 年 3 月 29 日
- 2、除息日：2017 年 3 月 30 日
- 3、付息日：2017 年 3 月 30 日
- 4、兑付资金发放日：2017 年 3 月 30 日
- 5、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5.8%
- 6、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7 年 3 月 30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至 2017 年 3 月 2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2017 年 3 月 29 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7 年 3 月 29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付息和兑付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兑付兑息。根据本公司向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兑付兑息款到账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工作,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六、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 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025 号创意大厦 13-14 楼

联系人:高翔

联系电话:0755-2699 3098

传真：0755-2699 3313

邮政编码：518052

2、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联 系 人：李菲菲

联系电话：0531-6888 9436

传真：0531-6888 9295

邮政编码：250001

3、托管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联 系 人：李菲菲

联系电话：0531-6888 9436

传真：0531-6888 9295

邮政编码：250001

关于本次付息的相关事宜，投资者可以咨询以上机构或原始认购网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